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濟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昆

訴訟代理人 楊明瑜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弘盟工程行即黃盟富

訴訟代理人 葉榮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依最高法院22年度抗字第531號民事裁定意旨、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民事裁定意旨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民事裁定意旨，特別審判藉之適用規定，並無當然優先普通審判藉，且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「履行地」，應由當事人於契約中特別明定者為限，並以主張有債務履行地者負擔舉證責任。本件工程名稱與施作地點，並不足以作為認定契約雙方有約定「債務履行地」之證明。

(二)復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目的，係雙方就契約履行地具有「明確特定」之履行地始足當之，若放任因當事人之債務履行地或匯款地之不同，將偶然性質高、與契約履行不具關聯性因素而認定兩造間具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將使與契約無關連之地點均成為債務履行地，架空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管轄規定，徒增被告應訴之不確定危險。被告否認有同意相對

人即原告針對「追加工程」之約定，該契約之成立與否已有疑義，更遑論雙方有「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」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。原告於本案之請求係基於原證2所謂「追加工程明細表」之內容，被告對該部分工程均未表示任何同意，雙方亦未針對該內容細項有任何確定，該追加工程明細表上並無如原證1有蓋印被告正式公司大小章，該契約洵屬被告臨訟杜撰，更遑論雙方對於所謂「追加工程」的債務履行地已有約定，本件之管轄顯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餘地，應回歸以原就被之原則。

(三)退步言之，原告所提出原證1工程契約書僅提及工程施作地點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○0號，於原告弘盟工程行於112年7月4日之民事起訴狀中，亦未舉證本件債務履行地之相關事項。另，本件工程款之給付金額與方式如本書狀附表1所示（本院卷第241頁），該支票付款地、付款及收款銀行所在地遍及臺北市、新竹縣及雲林縣，均屬原告基於其偶然所在位置及方便取款處通知被告配合辦理，且給付對象亦依原告指示付款給弘盟工程行或黃盟富，顯見雙方縱使於原證1之工程契約書，雙方連工程款應以何種方式給付、指定帳戶為何均無事前約定，遑論對履行地具有特別約定。若將此種偶然性質高，且與契約履行不具關聯性因素之匯款地點或匯款帳戶、支票付款地等認定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將嚴重破壞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目的。為此，聲請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撤銷、解除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。至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債務之情形，其債務履行地非在同一

01 法院管轄區域以內者，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
02 蓋本條之立法意旨，乃以當事人雙方既以契約訂明債務履行
03 地，則以該履行地定將來發生訴訟時管轄法院之標準，並不
04 違背當事人預期之意思，亦便於法院就近調查證據及有助於
05 訴訟之順利進行。

06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承攬「濟瓏實業有限公司新建廠房」工
07 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約定有追加工程項目，聲請人
08 未依約給付追加工程之工程款，為此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工
09 程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契約書（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、
10 工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
11 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付款通知書
12 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、協議書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、本票（本院
13 卷第35頁）、追加工程明細總表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、追加工
14 程施工照片圖、工程請款單及會議記錄（本院卷第39至87
15 頁）、黃金成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圖面（本院卷第89至94
16 頁）、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（本院卷第127
17 頁）為證，而系爭工程之追加工程明細總表載有「工程地
18 點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○0號；工程名稱：
19 濟瓏辦公室新建工程」，堪認系爭工程之追加工程之債務履
20 行地在雲林縣麥寮鄉。聲請人雖稱並未同意相對人即原告針
21 對「追加工程」之約定，該契約之成立與否已有疑義云云，
22 然此乃實體上相對人之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，況依系爭工程
23 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但書：北向、西向後段工程1：3MT粉
24 刷追加，實作實算。」，似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契約亦留有
25 追加工程之餘地。相對人既本於系爭工程之追加工程約定之
26 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聲請人給付系爭工程契約追加項目之工程
27 款，而本件承攬契約之工程履行地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
28 ○路000巷00○0號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聲請人
29 即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30 駁回。

31 四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

01 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就管轄權之
02 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，並非謂
03 被告有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是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
04 管轄，亦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，併此說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曾百慶